

江门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1 月至 9 月）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1 大项 4 小项）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按照《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出台我市督察整改总体工作方案，将省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17 项整改问题清单和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自查问题清单纳入总体工作方案一并推进，建立每月调度机制和月报制度。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 【除特别注明外，排序第一的单位为工作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为落实责任单位，下同】	已完成。 根据广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科学制定我市督察整改方案，建立了 17 项整改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并建立每月一调度、一会议、一检查、一通报工作机制，形成督察整改管理闭环。
		2、推动完成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小水电站清退、铝灰渣利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等 4 项整改任务。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铝灰渣利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等 3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根据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小水电站清退问题整改完成时限调整至 2023 年 6 月底，目前，纳入督察整改的 5 座小水电站清退工作正在开展。
		3、重点盯紧我市督察整改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需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加强指导帮扶，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察整改每月调度、进展通报、实地督导等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市相关部门组成 4 个督导组，每月下沉各县（市、区）对各项任务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实地督导、现场盯办。2022 年 1-9 月，市级 4 个联合督导组对照 17 项整改问题清单逐项问题、逐项措施开展了 7 轮次实地核查，强化跟踪整改落实，形成督察整改管理闭环，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截至 9 月底，《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 17 项整改任务均按进度推进。需在 2022 年完成的 6 项整改任务中，自然村集中供水、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等 3 项全省共性整改任务已完成，其余 3 项均按进度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4、推动完成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及周边水体污染防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问题整改等 3 项整改任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按进度推进。 截至 9 月底，3 项整改任务均按进度推进。一是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和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污水治理方面，蓬江区已完成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5.7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和篁湾村污水处理工程；已清拆反馈问题中提及的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完善了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荷兴食品加工厂防溢流处理设施；强化石龙围水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在河涌上下游各建成 1 座水闸和引水泵，定期进行补排水调度，水质有所改善。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完成主体构筑建设，正进行设备安装，已完成高效沉淀池设备安装，已建成工业污水管网约 3 公里、生活污水管网约 4 公里。二是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指导全市 5 个垃圾填埋场进一步规范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加强地下水监测。其中，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地下水监测井重新标定建设，经监测，填埋场地下水指标均达标；鹤山市、恩平市垃圾填埋场正在推进地下水监测井重新标定建设工作。三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问题整改方面，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制定实施《江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在全市范围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022 年 1-9 月，共检查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制革污泥、铝灰渣、电镀污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1823 家次，责令整改企业 83 家，予以行政处罚 17 宗，罚款 225 万元；公安机关共受案 3 宗，其中立刑事案件 1 宗，抓获嫌疑人 4 人，刑事拘留 1 人，取保候审 1 人，追回生态修复费 80 多万元。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共 6 大项 16 小项）					
2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1、编制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方案各项年度任务按期完成。	(1) 2022 年 6 月底前，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 (2)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按期完成实施方案年度任务。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基本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现报送省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做好我市控排企业碳交易相关工作。	(1)2022年5月底前，指导纳入省碳交易市场控排企业完成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与上传。 (2)2022年6月底前，完成纳入省碳交易市场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工作。 (3)2022年9月底前，指导纳入国家碳交易市场控排企业前完成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与上传。 (4)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纳入国家碳交易市场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做好碳排放交易工作，指导我市44家纳入国家和省碳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完成了2021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编制、上传和核查，组织17家纳入省碳交易市场控排企业全部完成配额的清缴履约，指导38家拟纳入省碳交易市场企业完成历史碳排放报告评审和现场核查，完成7家发电行业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自查。
		3、大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完成省下发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积极做好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大力推动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2、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争取台山核电二期、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等发展纳入国家、省有关规划。
3	持续推动优化能源结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1、大力发展风电、核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建立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的2022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台山海上风电场址已纳入《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并上报国家审批。编制《江门市光伏发展专项规划》，目前全市光伏装机容量达183万千瓦，建成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3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并网容量超过50万千瓦，在建项目16个，装机容量共160.5万千瓦。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已取得省发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改委立项核准。
		2、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实现天然气管网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市150公里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工作（其中：蓬江区江海区25公里、新会区30公里、台山市35公里、开平市30公里、鹤山市18公里、恩平市12公里）。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9月，全市新铺设天然气管网128.5公里（蓬江区江海区22.5公里、新会区46公里、台山市2公里、开平市37.5公里、鹤山市10.5公里、恩平市10公里）。
4	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含网约车）、公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节能车）；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逐年提高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环卫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到2025年使用比例达到100%。	2022年全年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除应急运力外，我市公交电动化率达100%。今年以来全市新增或更新出租汽车309辆，全部是纯电动汽车。
		2、持续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推广应用LNG动力船舶，加快推进船舶LNG动力改造和加注站建设，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船舶LNG动力改造年度任务。	2022年全年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江门市海事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我市有三个加注站列入省备选站址，其中新会港区拟布置2个LNG加注站，台山港区拟布置1个LNG加注站。在江门港总规修编工作中根据企业的需求，在拟建设LNG加注码头的港口岸线中增加支持保障系统功能，支持LNG加注站码头的规划建设。《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已完成三次征求意见，拟于近期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 2、推进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目前37艘船舶已开工改造（其中5艘船舶基本完成改造，正下水调试），年底前争取完成24艘船舶改造。我市LNG船舶动力改造配套资金市级补贴方案按程序呈报市政府审批。
5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牵	1、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2022年12月15日前，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完成。 已完成我市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并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基地的通知》要求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2、各县（市、区）按照各自制定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具体以国家申报时间为准）	2022年6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各县（市、区）积极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已要求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6	推动开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1、制定开平市“两山”基地建设2022年度任务清单。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开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 已印发2022年度开平市“两山”基地建设目标任务、重点项目清单、工作要点及考核办法。
		2、完成开平市GEP核算体系制定。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开平市GEP核算体系及2020年、2021年GEP核算结果已通过专家评审。
		3、做好开平市“两山”年度工作考核。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按进度推进。 已制定关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考核办法，并对工作任务清单、重点项目清单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并根据工作进度开展“两山”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现场督导工作。
7	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整体保护。（牵头单位：市自	1、完成编制《江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2022年3月底前，完成市直部门、县（市、区）座谈调研与重点保护修复区实地调研，编制专题研究报告初稿，启动生态修复项目库和数据库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基本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已完成规划方案文本及图件、各专题研究初步成果以及江门市生态修复实施管理系统方案建议成果初步成果，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根据第三轮调研，进一步优化江门市生态修复规划的分区、重点区域与修复策略，以及重大工程及近期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自然资源局)		<p>(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报告中期成果,形成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征求意见稿,并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修改完善,同步完成图件、数据和重大项目上图入库。</p> <p>(3) 2022年9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持续完善规划文本、数据库和项目库,组织专家评审会和规划公示,形成规划送审成果。</p> <p>(4) 2022年12月15日前,按程序完成规划成果报批,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p>	实施计划。计划开展补充调研及驻场工作。
		2、加强林长巡林履职责任,协调解决责任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p>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按进度推进。 1-9月,全市各级林长巡林18493人次,其中市级林长巡林13人次,市自然资源局制定巡林记录表、巡林台账和市级林长巡林工作建议方案,积极指导各县(市、区)以林长制为抓手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发布我市第一号林长令,要求全市各级林长加快国土绿化、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积极发展林业产业。</p>
		3、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推动实现自然保护地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管理,保障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安全。		<p>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按进度推进。 1、配合省林业局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再完善工作。 2、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和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共同成立专项行动联合检查组,并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27日开展2022年第一、二、三季度涉海自然保护地“双随机”抽查工作。</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4、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推动宜林荒山造林和重点水源区域的疏残林、灾损林分、低效林分改造，2022年建设2.55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	按进度推进。 500亩封山育林任务已经全部完成；25000亩造林任务中，目前已完成造林20250亩，任务完成率81%。
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共6大项20小项）					
8	制定实施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实施江门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已印发实施《江门市2022年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9	实施VOCs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替代工程，加大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1）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结合绩效评定等级提升整治工作，制定辖区内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2022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按照工作计划，大力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大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21家企业已经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计划，其中18家企业已完成原辅材料替代。
		2、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VOCs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109家VOCs省级重点企业“照单施治”（其中：蓬江区33家、江海區19家、新会区19家、台山市3家、开平市11家、鹤山市21家、	（1）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VOCs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手册编制。 （2）2022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VOCs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任务量不少于30%。 （3）2022年9月底前，各县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109家省级VOCs重点企业已完成深度治理。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恩平市 3 家)。	(市、区)全面完成全市 109 家 VOCs 省级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3、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更新并完善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1) 2022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重点企业绩效评定等级升级申报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7 月底前，计划进行绩效评定等级提升的企业，按照广东省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要求，完成提升整治工作。 (3) 2022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更新完善工作，全市不少于 50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已完成涉 VOCs 重点企业的绩效评定工作，94 家 C 级企业实现等级提升，达到 B 级或以上水平。
		4、开展 VOCs 排放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组织对省级重点企业 and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质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现场排查，形成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工作。	(1) 2022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涉 VOCs 企业关键环节现场排查工作，并将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以涂料制造、油墨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累计检查涉 VOCs 排放企业 326 家，排查发现问题 105 个，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工艺，推动 32 家企业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其中：蓬江区 7 家、江海	(1) 2022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改造计划制定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 年 9 月底前，各县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大力推动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进行升级改造，59 家企业低效治理设施完成改造升级，超额完成任务目标(蓬江区 21 家，江海区 4 家，新会区 13 家，台山市 3 家，开平市 7 家，鹤山市 10 家，恩平市 1 家)。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区3家、新会区6家、台山市1家、开平市4家、鹤山市10家、恩平市1家)。	(市、区)全面完成全市32家企业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		
		6、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大力推动“共性工厂”建设,提升“共性工厂”运营水平。	(1)2022年3月底前,完成新会大泽镇红木家具“共性工厂”整改工作。 (2)2022年6月底前,蓬江区、新会区完成摩托车制造喷涂企业和红木家具制造企业排查,推动企业入驻“共性工厂”。 (3)2022年12月15日前,蓬江区、新会区“共性工厂”建立健全管理和运行制度,集中治污取得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持续强化摩托车零配件及红木家具制造涉喷涂企业的专项排查整治,推动相关企业入驻“共性工厂”。蓬江区已排查企业23家,完成7家企业进驻“共性工厂”,并依法查处2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新会区检查红木企业157家次,完成3家红木家具喷涂企业进驻。
10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持续推动C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纳入分级管控的68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其中:蓬江区19家、江海区5家、新会区18家、台山市7家、开平市12家、鹤山市6家、恩平市1家)。	(1)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纳入分级管控的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督促和指导C级工业炉窑企业按要求开展整改。 (2)2022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C级工业炉窑企业的整治提升,确保纳入分级管控的68家工业炉窑企业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各县(市、区)已按要求对纳入分级管控的工业炉窑企业现场指导帮扶,督促和指导C级工业炉窑企业对照省分级管理的要求进行整改,纳入分级管控的68家工业炉窑企业已全部稳定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完成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大泽镇)、鹤山市(沙坪街道、龙口镇、桃源镇、雅瑶镇)等重点区域范围内223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其中:蓬江区76台、江海区40台、新会区64台、鹤	(1)2022年6月底前,发布《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2022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25%的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3)2022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223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印发实施《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大力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截至9月底,75台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蓬江区28台、江海区15台、新会区17台、鹤山市15台)。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山市 43 台)。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		
		3、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39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其中：新会区 12 台、开平市 10 台、鹤山市 13 台、恩平市 4 台）。	（1）2022 年 5 月底前，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完成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制定工作，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2）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39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按进度推进。 各县（市、区）已按要求制定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完成了 33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改造（新会区 10 台、开平市 10 台、鹤山市 11 台，恩平市 2 台）。
		4、加强对燃煤电厂、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钢铁和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稳定运行情况，涉工业炉窑和工业锅炉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等的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处罚，并将其作为污染天气应对重点管控对象及监督性监测、双随机和相关专项执法的重点检查对象	2022 年全年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9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107 人次，检查涉工业炉窑和工业锅炉企业 1338 家次，责令整改企业 145 家，已完成整改 67 家，立案查处 22 宗，处罚金额 323.5 万元。
11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强化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等手段运用，加强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车遥感监测排放分析，严格黑烟车闯限行区遥感监测执法检查。	2022 年全年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9 月，通过遥感检测柴油车 125 万辆次，分析重点用车企业高排放车辆 253 辆，抓拍、处罚、责令限期维修闯禁行黑烟车 251 辆次。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2、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在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多部门联合路查路检，加强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监管，全面完成重点用车大户和涉嫌遥感超标车辆入户检查，加强排放超标车辆处罚和维修跟踪。	2022 年全年开展，其中 3 月底前完成用车大户清单更新；6 月底前完成 50% 检查覆盖；9 月底完成 100% 检查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已整理营运车重点企业 69 家共 2656 辆柴油车，日进出 100 辆次柴油车及以上重点用车企业 5 家。已入户检查重点用车企业 69 家，检查柴油车 665 辆，已完成一轮次检查全覆盖，其中抽检油品质量 338 批次，除 6 批次油品质量超标外，均达标；出动执法人员 578 人次，开展多部门联合路查路检 112 次，检查柴油车 968 辆次，处罚、责令限期维修超标柴油车 30 辆次。
		3、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2022 年全年开展，其中 3 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施工工地清单更新，9 月底前完成 50% 检查覆盖；12 月 15 日前完成 100% 检查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建管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已整理重点区域施工工地清单 141 个，今年以来检查施工工地 129 个，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74 台，其中排气抽检 105 台、抽检油品质量 79 批次，均达标。
		4、加强成品油行业整治，持续深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在成品油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非法生产、偷税漏税、劣质油品流入市场等问题，提升全市成品油质量，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检达标率不低于 95%。	2022 年全年开展，其中 6 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	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海关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1、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公安局印发实施《2022 年江门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制定行动时间节点，严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9 月底，我市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累计行政立案 21 起，案值 12 万元，查出非法产品有 14.67 吨；刑事立案 15 起，案值 7.19 亿元，刑事拘留 33 人，捣毁非法加油点 3 个，查处非法成品油 127.9 吨。 2、组织全市 429 家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相关工作，重点检查成品油购销情况、《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油库的产权证明等相关文件，确保我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随机抽取检查 17 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重点检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抽检使用环节柴油质量 417 批次，发现硫含量超标 6 批次，已移交相关单位跟进溯源。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5、推进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装置“应改尽改”，2022年底全市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内河船舶靠泊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强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抽检，全年抽检船舶数量不少于300艘。	(1) 2022年全年开展，其中6月底前内河船舶靠泊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40%船舶用油质量抽检，9月底前完成75%，12月底前完成10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1、督促辖区水运企业按照海事部门要求推进营运船舶受电设施建设。 2、持续推进内河码头岸电稳定可靠，督促企业做好岸电设施维护保养，具备港口岸电使用条件的，实现“应接尽接，应用必用”。目前，我市在营内河港口除以下豁免情况（靠港船舶装卸作业时间不超过2小时、船舶采用太阳能或关闭辅机等有效替代措施、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外，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为100%。
				江门海事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1-9月份，共开展船舶燃油抽样检测251宗，其中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144宗，快速检测107宗，目前7宗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已立案查处。
12	加强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积极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宣传”的要求，组织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宣贯活动，切实推进《条例》落实落细落到位。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执法行动，深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源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切实提高城市扬尘污染防控水平。	(1) 2022年5月底前，组织对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增强各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意识和工作责任。 (2) 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仓库）扬尘防控日常监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扬尘执法行动，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建管中心 市公路事务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宣贯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设1个主会场和7个分会场。其中，市自然资源局等7个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来自房地产施工等5个行业协会或企业的代表参加主会场会议；各县（市、区）分局设立分会场，分别组织辖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企业代表以视频形式参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9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70人次，检查工业企业物料堆场（仓库）512家次，责令整改企125家，目前已完成整改114家，立案查处2宗，处罚金额6万元。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p>(3) 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商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已确定建设单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等扬尘防控日常监管, 2022年6月底前, 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 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扬尘执法行动, 确保“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按进度推进。 印发《关于印发2022年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门市2022年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开展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 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宣贯。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的基础上, 市住建局每季度开展扬尘等综合执法检查,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开展工地扬尘检查3042次, 检查工程2717个, 责令整改871起, 移交行政处罚3宗。</p>
			<p>(4) 进一步加强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 以及所辖公路养护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 港口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防控日常监管, 2022年6月底前, 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 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扬尘执法行动, 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p>	<p>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按进度推进。 组织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 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检查, 具体分两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6-7月, 第二阶段9-12月, 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切实提高城市扬尘污染防控水平, 目前第二阶段的专项检查正在开展。加强干散货码头污染防治巡查, 督促码头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p>
			<p>(5) 进一步加强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等扬尘防控日常监管, 2022年6月底前, 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 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扬</p>	<p>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按进度推进。 严格要求政府储备土地使用者、承租户做好地块围蔽、洒水降尘、扬尘污染防治、车辆出入不带沙石、泥土等工作; 结合市有关部门扬尘治理阶段性整改要求, 督促落实扬尘防治、裸土覆绿网等措施, 做好储备土地环境维护工作。做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 要求矿山企业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做好防尘保洁措施, 9月组织到全市16家矿山企业进行实地检查。</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尘执法行动,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6) 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拆除等施工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堆放场、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等扬尘防控日常监管,2022年6月底前,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扬尘执法行动,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组织《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专项扬尘执法检查,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在日常巡查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做好日常的防扬尘工作,目前在建工地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做好施工现场防扬尘措施。
			(7) 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城市内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城市公共绿化作业等扬尘防控日常监管,2022年6月底前,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专题宣贯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扬尘执法行动,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开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宣贯会,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现场扬尘污染,目前,我市拆除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共366013平方米的过程中实施湿法作业。强化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每月开展两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实施强化攻坚,严格打击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及沿途丢弃、遗撒、未采取密闭或全封闭装载等违法行为,累计立案查处施工扬尘类、泥头车违规运输类等案件15宗,罚款12.7万元。
		2、持续加大禁烧力度,进一步强化露天焚烧监管巡查力度,积极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肃查处露天焚烧垃圾和其他废	2022年全年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各县(市、区)持续加大禁烧力度,共出动巡查近3000次,共出动人员超13000人次,发现并制止露天焚烧1000多宗。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弃物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露天焚烧监管。			
		3、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通过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基本消除乱放烟花爆竹现象。	2022 年全年开展。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结合春节、元宵、清明烟花爆竹进入销售、燃放旺季特点，组织开展全市枪爆物品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共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2 家次、零售企业 95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8 项，成功侦破涉烟花爆竹案件 25 起，其中刑事案件 7 起、行政案件 18 起，刑事拘留 19 人、行政拘留 17 人，收缴各类烟花爆竹 3520 箱。8 月，市公安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9 月，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全市危爆物品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庆期间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13	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以春季的细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和夏秋季的臭氧污染防控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大气网格化监管机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严格落实国控站点“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措施，切实提高科学精准治污的能力和水平，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全年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市建管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进一步强化与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帮扶组、气象部门的沟通，加强预警和分析研判，及时启动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各的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2、对国控站点周边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3、强化问题整改，形成闭环模式。开展 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截至目前，市生态环境局交办问题 478 起，完成整改 450 起，完成率 94.1%。省生态环境厅厅交办给我市的问题 59 起，已全部立行立改。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我市共启动污染天气应对 16 次，应对天数 103 天，空气质量总体改善，评价空气质量的六项污染物指标除臭氧外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同比分别改善 9.5%、11.9%、7.7%。
四、深入开展碧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共 8 大项 27 小项）					
14	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编制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已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2、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确保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按进度推进。 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1-9 月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3.3%。
15	深化河长制	1、深化河湖长制工作，不断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市水利局	按进度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湖长制，实施潭江分段治理，实现潭江流域超三分之二重点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压实河湖长巡河履责责任，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和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团市委 各县（市、区）政府	1、在组织开展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述职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评工作制度；组建全省首个地级市“专家河长”“智囊团”；在全省率先出台《江门市创建“幸福河湖”活动方案》，扎实开展“幸福河湖”评选活动；重新修订了《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修订版）》等六项制度，不断创造河湖长制工作“江门经验”。1-9月，村级河长落实“每周至少巡一次河”的工作要求，出动巡河108295人次，共发现问题9594个，已落实整改9593个，推动水环境问题解决。市级已发布51期河长制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2、全市碧道工程有序推进，9月底完成年度投资13366万元，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90%。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有序推进，9月底项目完成年度投资75682万元，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100%。
		2、实施潭江分段治理，制定实施《潭江分段治理方案》，推动潭江流域“四源共治”，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1) 2022年3月底前，印发实施《潭江分段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5）》。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工作督导。 (3) 2022年9月底前，完成第三季度工作督导。 (4)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2年潭江分段治理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印发并实施《潭江分段治理工作方案》，以恩平、开平、台山为主战场，推进2022年治理工作，适时开展重点任务进展现场督导工作。1-9月，新建4.68公里工业污水管网，新建49.9公里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成55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增358个自然村实现农村污水治理覆盖，制定方案并推动开平城区幕涌、卫东涌两处黑臭水体整治，完成835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任务。
16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年度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7.62万吨/日，新会区滨海、	1、蓬江区棠下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3万吨/日）。 2、蓬江区杜阮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5万吨/日）。	2022年5月底完成招标；9月底完成扩建设备安装。 2022年5月底完成招标；9月底完成扩建设备安装。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EPC招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现正在准备线上审图和施工许可证报建工作，同时开展厂区道路清表工程施工。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EPC招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准备线上审图和施工许可证报建工作，同时在开展管道和处理池清淤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开平市迳头、楼冈、恩平城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新会区滨海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	2022年3月底完成工程量10%；6月底完成工程量20%；9月底完成工程量40%；12月底完成工程量60%。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工作。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便桥便道、软基处理及管桩基础、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沉井。正在进行生化池顶板砼浇筑，综合楼首层承台及地梁浇筑，主体工程量已完成约52%。
		4 新会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万吨/日）	2022年3月底完成招标；6月底完成扩建设备安装。		已完成。 基本完成设备安装，正在准备通水测试工作。
		5、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	2022年3月底完成施工前期工作，进场施工；6月底完成工程量10%；9月底完成工程量的20%；12月底完成工程量的50%。		按进度完成。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厂区氧化沟底板已完成，侧墙钢筋完成60%，部分侧墙进行模板安装，完成厂区工程量约45%。
		6、开平市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	力争2022年6月底获得省建设用地指标；9月底完成土地划拨手续；12月底进场施工。		未按进度完成。 楼冈污水厂厂区建设用地由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向江门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调规中。
		7、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3万吨/日）。	力争2022年6月底完善用地手续，9月底进场施工，12月底主体结构完成50%。		未按进度完成。 恩城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选址地块为永久农田用地，无法调整，目前计划变更项目选址，8月项目纳入省PPP项目库管理。现已完成初步设计（变更）初稿，正在开展环评报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
		8、台山市公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0.12万吨/日）。	2022年3月份完成工程55%；6月份完成工程70%；9月份完成工程85%；12月份完成工程100%。		按进度完成。 台山市公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0.12万吨/日）管网工程施工基本完成，已建设管网9000米；厂区部分已完成基础打桩，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订购，预计10月份进场安装。共完成投资7047万元，完成投资进度85%。
		9、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0.25万吨/日）。	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完成土地划拨手续；9月底前完成施工前期报建手续并进场开工；12月底完成厂区主体工程50%。		基本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已批复月山生活污水厂厂区建设用地土地调规申请，已完成土地划拨手续，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开展厂区道路清表工程施工。
		10、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1万吨/日）。	2022年3月底完成污水厂设计方案优化；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9月底前完成桩基		未按进度完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因土地原因，现进行规模调整，拆除原来一期厂区，在一期厂区建设用地新建1.5万吨/天的污水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础；12月底前完成上部主体工程60%。		厂。开平市政府已批复调整规模，由水口镇建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现临时设施已进场施工，待临时设施建成后即可拆除原一期厂区，正在同步进行厂区平面布置设计优化调整。
17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新建工作，老旧管网排查及修复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22年，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新建80公里。其中，蓬江区完成不少于5.2公里，江海区不少于11.5公里，新会区不少于10公里，台山市不少于12.65公里，开平市不少于25.77公里，鹤山市不少于7公里，恩平市不少于7.9公里。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的50%。 （2）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新建124.76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其中，蓬江区完成33.46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江海区完成8.3公里，新会区完成25.03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台山市完成19.02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开平市完成27.8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鹤山市完成5.3公里，恩平市完成5.84公里。
		2、2022年底前，完成三区城市范围管网排查工作，推动四市城市范围开展管网排查。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三区城市范围年度排查工作的50%。 （2）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三区城市范围年度排查工作。 （3）2022年内推动开展四市城市范围开展管网排查工作。		按进度推进。 蓬江区、江海区、台山市、鹤山市已完成，新会区完成70%；开平市、恩平市正在推进中。
		3、2022年，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修复改造10.39公里。其中，蓬江区不少于0.2公里，江海区不少于4.83公里，台山市不少于3.36公里，鹤山不少于2公里。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的50%。 （2）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按进度推进。 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修复改造13.15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其中，蓬江区已完成1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江海区已完成3.2公里；新会区已完成0.77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台山市已完成1.68公里；鹤山市已完成4.5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恩平市已完成2公里（已完成年度任务）。
18	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珠西新材料聚集区新建3.8公里污水管网。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50%。 （2）2022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75%。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政府 开平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按进度完成。 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3.154公里，完成项目任务量的83%。
		2、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新建3.1公里污水管网。			按进度完成。 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2.56公里，完成项目任务量的82.5%。
		3、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新建4公里污水管网。			按进度完成。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已完成新建污水管网3.23公里，完成项目任务量的80.7%。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4、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1万吨/日）及新建3公里配套管网。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2）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3）2022年12月底前，通水运行并完成配套管网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按进度完成。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主体构筑，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管网建设基本完成，厂区建设工期滞后。
		5、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1万吨/日）及新建2公里配套管网。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1公里。 （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并累计完成2公里配套管网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按进度完成。 月山工业污水厂厂区已进场施工，累计完成管网1.68公里。
		6、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建3公里污水网管。	2022年9月底前开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未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项目招标，准备签合同，未达到9月底前开工的任务要求。
19	提升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内河港口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2022年接收能力达到100%。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内河港口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任务的60%。 （2）2022年11月底前，内河港口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能力达到1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目前全市在营的69家内河港口、39家靠泊内河船舶的沿海港口，均已全部完成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接收能力达100%。
20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优化一批”的要求，对列入问题整改清单的排污口开展整治，开平市完成59个排污口整治，恩平市完成26个排污口整治。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工作督导。 （2）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按进度推进。 开平市已完成38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恩平市已完成17个入河排污口整治。
21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巩固提升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各项整治工作，做好水质监测，确保每月两测，并做好数据分析。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水质监测单位招标工作。 （2）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每月的水质监测。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上半年（1-6月）按每月两测完成水质监测工作；下半年，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监测频次调整为每2个月1次。已完成选定水质监测服务单位，于10月份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新会区政府	
		2、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排查整治。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按进度完成。 已全面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建立黑臭水体清单，排查出开平市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条，已将清单按要求上报省住建厅。开平市2条新增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一河一策治理方案编制，加快推进县级黑臭水体治理。
五、深入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共4大项11小项）					
22	持续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确保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印发实施《江门市2022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江门海警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1、已印发《江门市2022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江门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全市海水养殖活动，推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已完成第三季度工作督导，重点针对入海河流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
		2、完成上半年工作督导。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完成第三季度工作督导。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4、落实工作方案，推进陆源污染、海域污染治理，确保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23	深化陆源污染治理，减少入海排污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完成江门市入海排污口分类，形成名录。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已完成。 已完成全市264个入海排污口分类工作。
		2、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提升河流水质。	(1) 2022年4月底前，制定崖门水道污染物消减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2022年4月底前，制定大隆洞河、海宴河入海河流水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进度推进。 已制定崖门水道污染物消减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正在积极开展崖门水道范围内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试点工作。 已制定大隆洞河、海宴河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方案初稿，2022年1-9月大隆洞河、海宴河水质达标。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质提升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备案。 (3) 2022年12月15日前,崖门水道范围内完成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试点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台山市政府为牵头和落实责任单位】	
		3、开展入海排污口及小沟渠整治。	(1)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台山市入海小沟渠摸排和监测工作,对超标河沟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展整治。 (2) 2022年4月底前,完成台山市北陡镇尾角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工作。 (3) 2022年8月底前,台山市北陡镇尾角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进场施工。 (4)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台山市赤溪镇海角城、北陡镇尾角村的大排档和农家乐入海排污口整治。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未按进度完成。 1、正在开展入海小沟渠摸排和监测工作。 2、北陡镇尾角村污水治理工程前期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已完成,正在进行施工场地布置阶段,同步办理立项手续。 3、赤溪镇海角城酒店排污口整治方案已由第三方环保公司设计。
		4、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台山市海宴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台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工程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生化池、风机房等土建基本完成,设备定制已完成。
24	开展集中连片养殖场尾水治理和渔港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台山市川岛镇滩涂(大海湾)、广海镇中兴村、海宴镇丹堂村连片高位池水产养殖场整治,推动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消减水产养殖污染。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台山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已开展连片高位池水产养殖场调查摸底工作,其中川岛镇滩涂(大海湾)537.69亩、广海镇中兴村30亩、海宴镇丹堂村283亩,合计为850.69亩。并邀请省级环保专家组对台山市海宴和川岛镇的高位池养殖场养殖现状进行实地调研。
		2、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1)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市渔港摸底排查工作。 (2) 2022年10月底前,江门广海渔港开展以防污治污为重点的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按进度推进。 崖门、广海、沙堤、横山4个渔港已完成渔港核查工作。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综合管理试点项目已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广海镇已形成初步设计。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25	加强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系统修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	(1)2022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部布设、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 (2)2022年6月底前,进场实施建设,开展前期工程。 (3)2022年9月底前,完成栈道建设和防浪堤改造。 (4)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政府	未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已完成项目部建设、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始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的防洪论证报告已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已于9月27日召开,初步同意B区域(古兜冲西侧)实施红树林修复,待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批复意见并办理用海审批手续后可进场施工。项目未完成9月份节点任务,主要原因是项目位于河流出海口,防洪要求较高且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用时较长。
六、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共5大项9小项)					
26	制定实施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实施江门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2年5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国资委 市水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已印发《江门市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7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更新并公布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	2022年5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已更新2022年度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印发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督促指导已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47家企业落实年度土壤执行监测和结果公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开。
28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出台《江门市“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基本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送审稿)》已报市政府审定。
		2、强化目标管理,加强“十四五”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井日常维护,每季度定期开展现场巡查,编制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保障水质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加强“十四五”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井日常维护,定期开展监测井现场巡查,防止附近人为活动对水质造成影响。采取设置井口保护装置和环境监测井标识等措施,保障监测井的正常使用,汇龙里地下水井采样监测水质达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编制项目有序推进,已完成江门4个国控点位地下水现场采样及检测,计划10月底前编制完成《江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
		3、完成原“十三五”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即江门市西区工业区三桁瓦厂区内车间侧,编号44070300)地下水水质变差点位整改工作。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目前已完成今年第二季度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西区工业区车行世界内地下水点位提升一个水质类别。第三季度已完成地下水样品采集,目前正开展水质检测。
		4、完成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在建新园区)等2个化工园区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鹤山市政府 新会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已按要求收集化工园区资料,建立“一园一档”;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已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评审并按要求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29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针对耕地受污染程度实施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措施到位率100%。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印发《江门市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5)》。针对江门市全市范围内7700亩水稻超标区域开展安全利用措施落实工程,实际完成2022年早稻措施落实面积9016亩。在新会区和台山市共建立了400亩安全利用示范区及土壤钝化、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组合技术措施等4个技术措施筛选核心试验区并完成相关技术配置和材料施加。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2、启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有效降低农产品污染风险，实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台山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江门全市受污染耕地范围内农产品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目前采样 200 个农产品+200 个土壤样品，已检出农产品样品结果 200 个、土壤样品 190 个。 按进度推进。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种植风险区完成叶阻控剂喷施 4945 亩。在台山市二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域共建设 150 亩安全利用示范及技术筛选试验区，开展土壤钝化、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组合技术措施等技术筛选，优选适合本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
30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强化多部门建设用地准入联动监管机制，把好建设用地准入关，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1-9 月，已开展 81 个拟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 1 个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暂未发现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的情况。
七、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共 2 大项 8 小项）					
31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印发实施《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 2、制定 2022 年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制度、监管、技术和市场体系及重点工程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3、对江门市 2022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推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进一步压实相关单位责任。 4、完成江门市 2022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各项任务。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进度推进。 已印发实施《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工作任务清单。已编制《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制定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103 项，压实各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责任，加强对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江门市小微企业等危险废物收集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体系建设等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5、加快蓬江、新会、台山、开平、鹤山等5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1)2022年3月底前蓬江区项目动工建设，12月开始设备进场和安装工作，完成全年投资2.5亿。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国资委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台山区政府 开平区政府 鹤山市政府	按进度推进。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已完成勘察钻探工作，开展场区边坡开挖、边坡支护施工，完成部分专业的设备选型、采购工作，正在编制主体工程施工图工作。
	(2)2022年5月底前新会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12月底前完成主体厂房建设50%的工程量，全年完成投资额4亿元。		基本按进度完成。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已开展主厂房土方回填及试桩，正在优化项目方案设计。		
	(3)2022年3月底前台山市项目动工建设，12月份完成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量的30%，全年完成投资额5000万。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现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厂区详细勘探、临时设施修建，项目总平面图设计等工作。		
	(4)2022年4月底前开平市项目开展设备安装，12月份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全年完成投资额1.04亿元。		按进度推进。 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改扩建项目进度已超50%，已完成锅炉基础安装，同步开展过热器固定装置安装和订购项目相关设备的相关工作。		
	(5)2022年6月底前鹤山市项目动工建设，12月份完成主体工程量10%，全年完成投资额1亿元。		基本按进度完成。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现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EPC招标工作将进行招标挂网。		
	6、推进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督促指导华新公司加快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置0.8万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建设。		2022年6月底前建成。	恩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 华新公司加快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置0.8万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已完成土建建设及消防、风管等配套设备的安装，项目已建成。
	7、推动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电子制造业配套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建设，大力推广高浓度废液无害化处理新技术应用。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2)2022年9月底前，项目投入试运行。 (3)2022年11月底前正式投产。	新会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按进度完成。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电子制造业配套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核准处置规模13.4万吨/年（其中200吨/年收集资质），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入试运行。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32	加快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大力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项目，开展场地固体废物和污染土壤等整治修复，尽快消除风险隐患。	<p>（1）2022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p> <p>（2）2022年8月底前，进场勘察开工并完成安全防护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p> <p>（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安全防护工程并开始1#堆场铬渣清挖及转运。</p>	<p>市国资委</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应急管理局</p> <p>市财政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土地储备中心</p> <p>江海区政府</p>	<p>按进度推进。</p> <p>（1）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2021年12月已完成并验收了地表水导排系统工程、止水帷幕施工工程，地下水超标问题得到改善。2022年3月8日与应急防控施工单位四川银河公司签订了废水治理系统工程《补充协议》，3月14日发出废水治理系统工程开工通知，由于疫情原因相关技术人员于4月19日到现场，4月21日监理单位发出工程开工令正式动工。含铬废水治理系统设备于5月底已全部进场布置有序安装中。6月24日已完成废水治理系统工程安装试压工作。7月7日完成设备排水管网安装，系统投入使用所需硫酸均已在相关部门完成报批手续。废水治理系统和管道七月已投入使用，目前已进行废水处理，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符合三类水标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p> <p>（2）原江门化工厂历史遗存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市国资委已批准项目主体单位企业资产管理公司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公开招投标。企业已制定了《原化工厂治理项目招标及实施工作时间计划表》，全面开展项目整体治理工程方案招投标工作。3月21日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召开论证会对化工厂项目特殊性进行论证，4月15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资格预审公告，4月25日出具资格预审结果，共6户资格审查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5月份，市生态环境局两次组织召开对招标文件审查会议，6月9日正式同意项目招标备案，同日招标代理公司将招标资料寄出，并通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相关疑问，招标人及招标地理机构于7月5日正式回复答疑，开标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预计开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正式进场施工，预计项目现场工期约25个月。8月31日双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9月16日入场勘察，清拆部分厂房，进行办公室和化验室安装。</p>
八、全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共4大项10小项）					
33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加强农村水体日常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更新。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动态清单更新。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水利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按进度完成。</p> <p>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水利、农业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监管的通知》，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开展进一步排查，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市、县河长办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采用人工步行巡查与无人机拍摄相结合的方法</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式,对包括农村河湖在内的全市河流(湖库)开展暗访巡查,重点加大对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每月通报巡查暗访情况,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2、制定农村黑臭水长效管理制度。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各县(市、区)已制定农村黑臭水体管理制度。
		3、按照国家、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评估工作要求,对省级以上完成整治的5条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治理评估。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已编制项目评估工作方案。
34	实现80%以上行政村污水得到处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完成《江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编制,细分工作任务。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已完成。 已印发《江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实现80%以上行政村污水得到处理。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全市已实现81.93%行政村污水得到治理,各县(市、区)上报数分别为:蓬江区100%、江海区100%、新会区67.84%、台山市95.49%、开平市70.13%、鹤山市88.79%、恩平市74.17%。
		3、查漏补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1)2022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500人及以上自然村管网的排查,并开展整治。 (2)2022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其他自然村管网排查,并开展整治。 (3)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发现问题的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完成。 各县(市、区)均已完成自然村管网排查,并对存在问题开展整治。
		4、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体系。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市级监管办法已完成;新会区监管办法正在报区政府审议;其余各县(市、区)监管办法均已制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35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确定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81个建制村整治清单。(蓬江区6个、江海区3个、新会区15个、台山市22个、开平市16个、鹤山市8个、恩平市11个)。	2022年3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已确定我市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81个建制村整治清单。已完成整治72个建制村(蓬江区6个、江海区3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22个、开平市16个、鹤山市7个、恩平市8个)。
		2、完成81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和成效评估工作。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36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实施开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支持恩平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在不同作物上的应用推广。继续支持新会、台山、鹤山市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开平市、鹤山市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整体验收准备工作,推动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2023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2、分别在恩平市牛江、良西、沙湖三个镇开展农膜回收试点,在各村(居)委会设置2—3个农膜回收点,要求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自行收集的方式对农膜进行回收,并统一运送到指定的回收点。其他未纳入农膜回收试点、农膜使用量较少的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全覆盖。 3、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已获省批复同意设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九、环境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共3大项7小项)					
3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持续推进项目库建设,提高资金执行率。	(1)2022年6月底前,2021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2)2022年9月底前,2022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6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75%。 (3)2022年12月15日前,2022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8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基本按进度完成。 截至9月底,2021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93.85%;2022年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55.8%、45.58%。
38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	1、加强环保新闻宣传,做好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形成	2022年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全年报道环保新闻170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按进度推进。 1-9月,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布江门生态环境新闻220余篇(其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工作，强化宣传教育，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强大舆论声势，营造良好氛围。	（件）以上（其中市级党报110篇以上，市级电视台60篇以上），刊发专版12篇以上；全年各县（市、区）在地方电视台、报纸等县、市级媒体刊登环保新闻50篇（件）以上，并有专版宣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日报社 江门广播电视台 各县（市、区）政府	中市级党报96篇，市级电视台45篇，其他媒体平台70余篇）。刊登专版8篇。打造“江门生态环境”政务微信公众号宣传品牌，上半年共发布推送539条，总阅读量超过19.2万次，粉丝量超过2.3万。
		2、以六五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水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科普日等纪念日为重要节点，策划开展系列公众参与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企业和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市本级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各县（市、区）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各不少于2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世界海洋日、全国低碳日、党的二十大等节点为宣传契机，1-9月，全市共策划开展了系列线上线下宣传活动59场，其中市本级开展宣传活动15场，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绿色低碳宣传热潮。
39	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专题活动。开展4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70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1000册以	1、开展1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250册以上。	2022年4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按进度推进。 1-9月全市共组织召开“送法规，送技术”环保专项宣讲会20场，合计为1427家（次）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技术服务，派发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手册和专业技术汇编资料共2783册。同时积极组织我市相关企业参加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线上宣讲会。今年4月，江门蓬江智水展示中心、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教育基地、开平市循环经济生态园3家单位成功被命名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同时大力推动目前已获命名的基地单位争创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
		2、累计开展2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20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500册以上。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3、累计开展3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500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上。成功创建 1 家以上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p>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 750 册以上。成功创建 1 家以上省级环境教育基地。</p> <p>4、累计开展 4 场以上环保专题宣讲活动，为 700 家以上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服务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技术服务，派发专题技术汇编 1000 册以上。</p>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